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無載入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編纂]所牽涉的若干特定風險載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應審慎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環境服務行業的知名普通清潔服務供應商，並於新加坡及泰國開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我們按收益及市場份額計於新加坡清潔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於2019年，本集團收益約為76.4百萬新元，佔據新加坡清潔服務行業約3.7%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為多個公營及私營場所（包括體育館、醫療中心、購物商場、商業及工業樓宇、學校、酒店、私人公寓及新加坡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區域）提供普通清潔服務。於泰國，我們為私營客戶提供私人住宅、辦公室、酒店及工業樓宇的普通清潔服務。

我們於環境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及憑藉榮龍目前持有的有關「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的L6級FM02工種，我們能就無限合約價值的公營界別服務合約進行投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龍為持有L6級FM02工種的401名FM02工種註冊承包商中的27名註冊承包商之一。我們就提供清潔服務及家政服務實施獲我們ISO 9001:2015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及我們就提供高標準清潔服務而榮獲國家環境局表彰的清潔評分銀獎。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次性合約）的變動：

按我們的合約數目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月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上一年／期內結轉的服務合約	183	215	271	313
於年／期內訂立的服務合約數目 ⁽¹⁾	224	268	364	144
於年／期內終止的合約數目 ⁽²⁾	(9)	(8)	(9)	(17)
於年／期內完成的服務合約數目	<u>(183)</u>	<u>(204)</u>	<u>(313)</u>	<u>(136)</u>
結轉至下一年／期的服務合約	<u>215</u>	<u>271</u>	<u>313</u>	<u>304</u>

概 要

按我們的合約價值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月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服務合約之期初金額	72,533	83,670	90,135	72,362
於年／期內新訂立的合約金額 ⁽¹⁾	66,809	77,036	58,831	19,882
於年／期內終止之合約金額 ⁽²⁾	(899)	(593)	(2,856)	(560)
於年／期內確認的合約收益 ⁽³⁾	<u>(54,773)</u>	<u>(69,978)</u>	<u>(73,748)</u>	<u>(28,515)</u>
於年／期末服務合約之剩餘金額	<u>83,670</u>	<u>90,135</u>	<u>72,362</u>	<u>63,169</u>

附註：

- (1) 於各年／期內訂立的服務合約包括(i)本集團投標／報價及獲授的新服務合約及(ii)於年／期內已屆滿且其後與有關客戶續新的服務合約。
- (2) 於年／期內終止之合約金額乃產生自本集團或客戶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但在服務合約的適用期限結束之前終止的合約。
- (3) 於各年／期內確認的合約總收益亦包括於年／期內確認的可變收益。已確認的可變收益指根據服務合約(包括可變收益部分)於相關年／期內提供清潔服務產生的經常性收益。其乃按單位計算，並視乎任何特定月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定。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確認的可變收益分別約為4.8百萬新元、6.3百萬新元、10.9百萬新元及3.4百萬新元，分別佔各年／期內已確認合約總收益的約8.7%、9.1%、14.8%及12.1%。

於業績記錄期，已訂立的服務合約價值分別約為66.8百萬新元、77.0百萬新元及58.8百萬新元，各有關年度內的月平均額約為5.6百萬新元、6.4百萬新元及4.9百萬新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合約價值較過往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授的服務合約的平均期限較短。於業績記錄期，根據前75%服務合約的合約價值，各期間訂立的服務合約平均期限分別約為21.0個月、24.8個月及16.0個月。服務合約的平均期限於業績記錄期的增加與同年所訂立服務合約價值增加一致。鑒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合約期限明顯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的平均合約期限，這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服務合約的合約價值相對較低，約為58.8百萬新元。

概 要

此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訂立的服務合約價值分別約為66.8百萬新元及77.0百萬新元。由於我們於該等年份內訂立了許多合約價值超過1.0百萬新元的重大合約，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具有相對較高的價值。

自2020年2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合約場地對我們清潔服務需求的下降，我們的17份服務合約已或已同意由各自的客戶相互終止。假設該等終止合約將不再續新，該等終止將使2020年1月31日後的手頭服務合約之剩餘價值減少約0.6百萬新元。

業務模式

我們為各種場所提供普通清潔服務及普通清潔服務包括擦洗、廁所清潔、玻璃清潔、地毯清潔及拖地。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在新加坡提供的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公營及私營界別合約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5.8百萬新元、24.5百萬新元及29.8百萬新元，及分別約為40.6百萬新元、47.9百萬新元及46.5百萬新元。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包括普通清潔服務、園景服務、廢棄物管理及其他。清潔服務行業較為分散，小型參與者眾多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擁有1,364家持牌清潔承包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的潛在增長乃由於(其中包括)(i)正在開發的商業及住宅樓宇日益增長的需求；(ii)新加坡政府通過採用先進技術，致力於提高生產力；(iii)公園及露天區域供應增加導致園景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v)新加坡政府就廢棄物管理及園景服務實施各種計劃及獎勵措施。有關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於新加坡提供清潔服務方面擁有長期及良好的業績記錄；(ii)我們經驗豐富、設備齊全且合資格為滿足各種客戶的需求及能夠承接大型服務合約；(ii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及(iv)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環境服務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貫的優質清潔服務。通過(i)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ii)擴大我們於新加坡的服務範圍；及(iii)探索東南亞地區的商機，我們計劃進一步於環境服務行業確立並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旨在將我們打造成為一名區域綜合服務供應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我們預計我們[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產生的[編纂]佣金及估計[編纂])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新元，及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將應用於以下情況：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新元或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新元或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於新加坡的服務範圍，其中：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新元或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新元或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建議收購新加坡園景承包商；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新元或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留作普通運營資金。

有關我們[編纂]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主要牌照及登記

本集團持有可讓我們開展業務活動的多項牌照及登記，特別是，我們的清潔公司牌照及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的有關「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的L6級FM02工種，其使我們能就任何無限合約價值的公營界別合約提供辦公室、樓宇及綜合樓宇等場所的清潔及家政服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牌照及登記」一節。

營銷及定價

於業績記錄期，除通過與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聯絡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營銷活動。我們亦關注(i)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GeBIZ，以尋求各新加坡政府機構提出的合適的公開招標；及(ii)公營及私營招標的新聞廣告。董事認為我們於清潔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我們良好的業績記錄是受邀私營界別合約報價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定價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制定。

客戶

我們與新加坡各種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進行業務來往，前者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法定委員會及市鎮理事會(包括彼等委任的各管理機構)，後者包括房地產管理委員會、私營購物商場的分層地契管理委員會、醫院及醫療設施、酒店及教育機構等私營企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約為21.2百

概 要

萬新元、30.1百萬新元及29.3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7.6%、41.5%及38.4%。於同期，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9.3百萬新元、14.3百萬新元及15.2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6.4%、19.8%及19.9%。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採購主要來自新加坡的供應商及包括消耗品及設備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採購包括清潔用品及紙巾及洗手間用品。本集團委任分包商（彼等為若干普通清潔服務關連人士），並與2K Services Pte. Ltd.（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份協議以將若干本集團獲授的清潔服務分包給2K。某些情況下，我們或將部分工程（如外牆清潔、廢棄物管理及處理及衛生服務）委派給分包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應佔的採購額（包括採購用品及分包商費用）約為4.4百萬新元、4.4百萬新元及3.2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9.9%、48.4%及42.1%。於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包商應佔的採購額約為1.8百萬新元、1.5百萬新元及0.9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0.2%、15.9%及12.4%。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2,508名僱員，其中721名為外籍工人。我們的外籍工人通過獨立第三方機構獲得及招募且主要來自馬來西亞、中國及北亞來源國家或地區。新加坡外籍工人供應受人力部通過政策文據規管，包括基於當地及外籍工人比率的依賴外籍工人上限。根據現行依賴外籍工人上限規定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可僱傭額外的109名外籍工人。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一節。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部分重大風險與(i)未能獲得新服務合約或續新現有服務合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未能估計及管理我們的成本或會導致成本超支，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i)漸進式薪金模式及依賴外籍工人上限比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v)未能遵守服務合約中的任何要求或會導致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收取算定賠償金；及(v)延遲收回應收賬款或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i)新加坡市場的任何波動（如出現自然災害、經濟衰退、傳染病爆發及任何其他事故）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ii)由於環境服務行業的密集性及新加坡當地勞動力的有限，我們可能面臨僱員挽留及勞工短缺問題；(iii)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競爭激烈；及(iv)新加坡及泰國監管要求的變化或會影響我們的運營成本。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法律事項及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即榮龍及Titan）合共擁有52起工傷遲報事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不合規」一節。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曾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新加坡及泰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ii)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財務資料概要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其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收益	56,332	72,440	76,374
毛利	10,268	12,705	13,9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23	7,515	3,789
年內溢利	5,174	6,564	2,654
全面收入總額	5,176	6,566	2,6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較上一年度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股份發售產生較高的[編纂]開支約3.5百萬新元；(ii)銷售成本因（其中包括）支付薪資以及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增加（原因為我們為開展本期間項目僱傭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iii)行政開支增加；及(iv)財務成本因貿易應收款項融資貸款利率增加而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4,788	5,334	4,501
流動資產	22,452	31,686	31,804
流動負債	11,824	20,598	23,572
非流動負債	2,188	1,956	1,203
流動資產淨額	10,628	11,088	8,232
淨資產	13,228	14,466	11,530

我們的淨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4.5百萬新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1.5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保留溢利減少約2.8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約5.5百萬新元，連同(ii)非流動資產減少約0.8百萬新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0百萬新元之合併影響；及

概 要

部分由(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1百萬新元；(v)借款總額減少約0.5百萬新元；及(vi)租賃負債總額減少約0.3百萬新元所部分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經營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049	10,488	7,363
經營資本變動	(4,313)	(4,896)	5,560
已付所得稅	(924)	(605)	(1,0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12	4,987	11,8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4)	(445)	(77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40)	(547)	(9,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62)	3,995	2,0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	6,454	10,45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4	10,451	12,549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約56.3百萬新元、72.4百萬新元及76.4百萬新元，該等收益均來自我們為多個公營及私營場所提供普通清潔服務的主要業務。我們的收益分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28.6%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5.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5.2百萬新元、6.6百萬新元及2.7百萬新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新加坡，佔本集團年度收益逾98.0%。由於我們於2018年4月方才於泰國開始提供清潔服務，故錄得的已產生收益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收益的2.0%。

按客戶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公營	15,752	28.0	24,528	33.9	29,824	39.1
私營	40,573	72.0	47,907	66.1	46,524	60.9
總計	56,325	100.0	72,435	100.0	76,348	100.0

概 要

按場所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場所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商業樓宇	29,372	52.1	32,800	45.3	32,658	42.8
政府機構	5,970	10.6	7,402	10.2	8,828	11.6
市鎮理事會	7,946	14.1	6,272	8.7	4,707	6.2
私人公寓	5,647	10.0	6,130	8.5	6,288	8.2
學校	6,167	10.9	16,833	23.2	16,831	22.0
醫療中心	990	1.8	1,672	2.3	2,587	3.4
酒店	233	0.5	1,326	1.8	4,449	5.8
總計	<u>56,325</u>	<u>100.0</u>	<u>72,435</u>	<u>100.0</u>	<u>76,348</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0.3百萬新元、12.7百萬新元及14.0百萬新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18.2%、17.5%及18.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合併影響：(i)本集團擬維持定價的競爭力，其使我們無法將所有增長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ii)為滿足業務增長而僱用的當地及外籍工人平均數量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i)我們於2017年10月與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建立業務關係，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自三個虧損合約錄得毛損約87,000新元及40,000新元。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2.7百萬新元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4.0百萬新元，分別相當於相應年度的毛利率由約17.5%增加至約18.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用從事清潔服務之工人應佔的僱員福利開支；(ii)分包商費用；(iii)採購用品；(iv)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v)外包勞動力；(v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vii)其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6.1百萬新元、59.7百萬新元及62.4百萬新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僱員福利開支	30,251	65.7	42,814	71.7	45,876	73.5
分包商費用	5,733	12.4	5,628	9.4	4,881	7.8
採購用品	3,076	6.7	3,504	5.9	2,604	4.2
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	3,921	8.5	4,898	8.2	5,933	9.5
外包勞動力	1,245	2.7	535	0.9	96	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8	2.3	1,442	2.4	1,653	2.6
其他	780	1.7	914	1.5	1,342	2.2
總計	<u>46,064</u>	<u>100.0</u>	<u>59,735</u>	<u>100.0</u>	<u>62,385</u>	<u>100.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864	11,563	12,520
未開單收益	4,574	8,996	3,745
	15,438	20,559	16,265
按金	256	426	1,810
預付款項	277	192	179
其他應收款項	27	11	77
[編纂]產生的預付款項	—	[編纂]	[編纂]
總計	<u>15,998</u>	<u>[編纂]</u>	<u>[編纂]</u>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9百萬新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6百萬新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5百萬新元。該等增加通常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亦主要歸因於我們向五大客戶之一開具發票的時間，且於同期未開單收益相應減少。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18.2	17.5	18.3
股本回報率(%)	41.8	47.4	20.4
總資產回報率(%)	20.1	20.4	7.2
流動比率(倍)	1.9	1.5	1.3
資產負債比率(%)	46.3	91.5	116.9
淨債務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19.3	8.0
利息償付率(倍)	18.6	14.1	6.6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借款總額(包括定期貸款、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租購貸款)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0%計算。有關其他財務比率之計算，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及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增加；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三份虧損合約的毛損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已增加至約18.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減少。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使用更多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租購貸款以支持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及業務運營。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原因為管理層為管理現金流量而延遲結算以及與我們[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應計費用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更多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租購貸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基礎縮小。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9.3%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8.0%，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增加產生的財務成本增加以及經營溢利減少。

[編纂]開支

[編纂]相關[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編纂]費及佣金)預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股[編纂])，約為[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

概 要

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i)約[編纂]百萬新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入賬作為權益扣除；(ii)約[編纂]百萬新元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百萬新元及約[編纂]百萬新元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及剩餘約[編纂]百萬新元預計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編纂]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i)將通過擴張我們的經營及鞏固我們於環境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增強我們於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的競爭力；(ii)對我們於環境服務行業的發展具戰略意義；(iii)將增強我們於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我們期望其將吸引合約的潛在新客戶，從而增強我們的市場份額；及(iv)將令本公司擁有更大的股東基礎，從而致使我們的股份交易市場更具流動性及將為我們提供額外運營資金以實施本文件「業務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各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此外，鑒於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可用財務披露及由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統一監督管理以及向業務夥伴及客戶展示本集團擁有達到國際標準的內部控制、企業管治、監管及財務申報，董事亦認為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更偏好與上市公司進行合作。儘管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我們業務的地點不必跟我們尋求[編纂]的地點相同，特別是在出現服務多個證券交易所的資訊科技及散戶股票交易平台的情況下。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編纂]項下之數據(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每股[編纂]之 [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編纂]之 [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¹⁾ 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場資本化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於2020年6月宣派的股息約4.5百萬新元。倘計及該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新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有關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3.6百萬新元、5.3百萬新元及5.5百萬新元。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約4.5百萬新元的股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我們目前擬於[編纂]後採納一項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其乃以一定支付比率宣派及派付年度股息，股息金額不少於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除稅後淨利潤的30%。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權以釐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如有)。該酌情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且亦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任何日後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合約限制及義務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新元宣派，及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控股股東

於[編纂]完成後及假設概無[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TEK Assets Management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中擁有權益，而TEK Assets Management則由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編纂]後，TEK Assets Management及卓先生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近期發展

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04份進行中服務合約(不包括一次性合約)。於所示期間的進行中服務合約(不包括一次性合約)應佔預期收益如下：

	自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新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後 百萬新元
公營界別	15.7	14.2
私營界別	20.0	13.3
總計	35.7	27.5

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新項目遞交50份報價或標書，公營及私營界別服務合約估計總合約價值為約221.4百萬新元，其中我們已獲授一份合約總金額約為0.1百萬新元的服務合約，而12份合約總金額約為12.1百萬新元的服務合約已授予其他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新項目遞交39份報價或標書，且目前正在等待結果。該等39份報價或標書中的37份乃於2020年

概 要

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提交。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除[編纂]產生的相關開支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

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之影響

對我們項目的影響

新加坡控制令規例

於2020年4月3日，新加坡政府宣佈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實施系列加強的安全隔離措施，以作為遏制COVID-19於當地傳播增加趨勢的熔斷措施(「**熔斷措施**」)。於2020年4月7日，新加坡國會通過了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法案(「**CTMA**」)，其為新加坡政府實施熔斷措施及根據CTMA項下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控制令)規例(「**控制令規例**」)實施熔斷措施提供法律依據。透過控制令規例實施的熔斷措施於2020年4月7日起生效且延長至2020年6月1日(包括該日)。該期間(被稱為「**熔斷期間**」)對(i)經營場所及企業，包括對經營場所的關閉及對必要及非必要服務供應商的相應控制；以及(ii)人員流動(包括於公共場所亦或居住場所)實施限制。熔斷措施要求關閉絕大多數實體工作場所及暫停所有商業、社交及其他無法在家透過遠程通信進行的活動，惟提供必要服務的場所及貿易與工業部指定之經選定經濟部門(其對我們當地及全球供應鏈至關重要)(「**必要服務**」)則除外。

隨著新加坡社區之間的流動於2020年4月顯著減少，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於2020年5月2日宣佈正尋求於熔斷期間後安全及逐步恢復經濟及社區活動。於2020年5月19日，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宣佈將分三階段逐步恢復業務活動並逐步放寬相關生效的控制措施，第一階段將於2020年6月2日(「**第一階段**」)起實施。除於熔斷期間提供之必要服務外，第一階段包括恢復不會造成高傳播風險之經濟活動(「**許可服務**」)，而具有高傳播風險之社交、經濟及娛樂活動保持關閉。許可服務清單將列示於貿易與工業部所運營之指定網站。提供許可服務之實體須制定並於工作場所實施安全管理措施，且僱員須嚴格遵守該等措施。自2020年6月2日起，控制令規例獲修訂以實施一系列經修訂措施，從而促進從熔斷期間過渡至第一階段(「**第一階段措施**」)。

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亦宣佈其將繼續監控於第一階段之每日感染率，且隨後將及時推出第二及第三階段以逐步恢復更多業務活動。

持續經營計劃

於熔斷期間，從事必要服務的實體獲准許持續於彼等的工作場所經營，並被要求向貿易與工業部遞交按照生效中的加強版安全隔離措施制定的經營計劃詳情(「**持續經營計劃**」)以獲得持續經營之必要許可。必要服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水、廢棄物

概 要

及環境，其中包括環境衛生監控及公共清潔服務。本集團已根據上述類別提交榮龍及Titan的持續經營計劃，並說明我們作為清潔服務供應商提供清潔服務屬一項必要服務。貿易與工業部已批准榮龍及Titan的持續經營計劃，其允許我們於熔斷期間根據持續經營計劃繼續我們的運營。董事確認，於熔斷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貿易與工業部任何暫停我們業務運營之通告。

根據貿易與工業部發佈之公告以及第一階段之實施，已允許於2020年6月1日經營之公司將允許於2020年6月1日後繼續彼等之經營。此外，許可服務類別基於先前的必要服務清單獲擴展且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及支持服務活動，其中包括清潔服務（家居清潔服務除外）。鑒於榮龍及Titan已獲准於熔斷期間經營且我們的經營屬於許可服務清單之內，我們已自第一階段實施起繼續我們的清潔經營。

因此，本集團已自2020年4月7日起就我們的私營及公營服務合約持續經營我們持續經營計劃中所列清潔業務並妥善執行安全隔離措施。此外，根據控制令規例，我們已就可在家遠程開展的所有其他職能作出了安排及採取適當的安全管理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僱員。自2020年4月3日熔斷措施公佈以來，我們亦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以評估彼等對我們清潔服務的需求。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求與客戶的合理業務安排，以確保業務運營的持續性，從而在業務恢復正常運行後可以恢復常規清潔服務。這與新加坡相關監管機構以確保COVID-19疫情下清潔行業的可持續性而聯合發佈的三方公告一致。

隨著控制令規例生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於2020年1月31日的324份進行中服務合約中，(i)59份服務合約已根據有關客戶要求暫時中止；及(ii)根據與客戶的雙方協議，我們已減少18份服務合約項下的服務範圍。就該等受控制令規例不利影響的客戶而言，由於辦公場所的完全關閉或我們客戶於該期間尋求降低成本及開支等原因，我們無法繼續我們的常規清潔服務。如上所述，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與該等客戶積極討論，以尋求雙方同意的折衷方案並確保我們業務運營的連續性。此外，自2020年2月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COVID-19的爆發，我們清潔服務於相關合約場地的需求下降，因而我們已經或已經同意與相關客戶相互終止17份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2020年4月7日起，就我們餘下進行中服務合約而言，我們已繼續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合約項下所指定的定期清潔服務。根據有關進行中服務合約，我們繼續提供定期清潔服務乃主要歸因於儘管已實施控制令規例，我們的大多數客戶仍需要清潔服務。就我們公營界別的客戶而言，彼等通常包括新加坡政府

概 要

機構、法定機構及市鎮理事會，我們已繼續根據公共清潔服務類別下的所有服務合約提供我們的清潔服務，作為熔斷期間必要服務供應商及／或對公營界別其他必要服務供應商的支持。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彼等通常由私營公司組成，包括房地產管理委員會、私營購物商場的分層地契管理委員會、醫院及醫療機構、酒店及教育機構）可能會受控制令規例的影響，舉例而言，彼等之住所的人流量較少，或者倘於熔斷期間彼等不屬於必要服務的相關類別，則無法正常運營。儘管如此，我們的客戶於控制令規例生效期間仍需清潔服務以維護物業及／或維持一般設施的清潔度。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我們繼續為大多數服務合約提供定期清潔服務，但我們預期部分清潔服務的提供量可能減少或根本不會提供，具體取決於服務合約的性質，客戶不時提出的要求，並受制於新加坡政府可能宣佈的CTMA項下的規例。因此，董事預期，於控制令規例生效期間，我們履行的服務合約的收益可能會下降。此外，我們繼續承擔（其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因為我們於該臨時期間維持有勞動力。因此，我們亦預期在控制令規例生效期間的溢利會小幅減少。

控制令規例可能發生變更或進一步延長，其視乎新加坡政府可能宣佈的CTMA項下的規例而定。董事認為除上述披露者外及假設並無作出進一步控制令，本集團預計不會面臨任何進一步項目暫停以及我們將能履行現有合約項下之責任。

對我們供應商／分包商之影響

倘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並未構成從事許可服務，則彼等於第一階段可能會受到控制令規例之影響，並禁止恢復彼等業務及運營。於該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用品、設備及／或服務或會出現延遲。然而，鑒於自第一階段開始宣佈逐步恢復經濟活動，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用品、設備及服務供應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以及董事確認，(i)我們已於該期間採購所需的必需用品及設備以履行現有合約責任；及(ii)我們目前於該期間之庫存水平足夠支持我們的運營及當前項目。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假設並無作出進一步控制令，我們尚未遇到且預期不會遭遇因新加坡爆發COVID-19而造成的任何供應鏈中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彼等延遲及／或取消向我們提供材料或服務之任何通知。

對我們勞動力之影響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來自馬來西亞、中國及北亞來源國家的外籍工人，但本集團僱用的絕大多數外籍工人均居住在當地住宿，其包括宿舍及其他住宅物業。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外籍工人已於新加坡實際居住。作為我們運

概 要

營管理之部分，倘我們的任何合約場地均遭遇人力短缺之情況，則我們將於可行情況下從其他場地調動勞動力以彌補任何短缺。因此，董事認為就COVID-19疫情及／或新加坡可能實施之邊境管制限制而導致之人力短缺而言，我們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倘我們近期未來面臨人力短缺擴大之情況，則本集團計劃於需要時僱用當地僱員。

於2020年4月5日，衛生部已發佈關於採取額外措施之公告，從而最小化COVID-19於外籍工人宿舍內進一步擴散，據此，合共25間宿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宣佈為隔離區。於該等25間宿舍中，所有居住於該等住所的外籍工人將於彼等之房間內隔離至少兩周以避免進一步傳播的風險。於2020年4月21日，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宣佈將採取增強措施以減少COVID-19於新加坡傳播，特別是通過在宿舍中實施安全隔離措施以及將必要服務中的健康工人轉移至其他場所以減少進出宿舍及減少交叉感染等措施來控制流動工人團體之間的感染傳播。除該等增強措施外，工人每天不允許進出所有宿舍，包括專用宿舍、工廠改建宿舍、施工臨時宿舍及臨時許可佔用宿舍，自2020年4月22日起生效，執行期間至少至2020年5月4日（包括該日）。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於2020年5月2日宣佈延長該等增強措施，限制工人於所有宿舍的日常進出直至2020年6月1日（包括該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721名外籍工人，其中39名於外籍工人宿舍居住，其餘人員居住於彼等其他私人住所。各外籍工人宿舍包括各種住房，並住有來自新加坡其他公司及組織的外籍工人。於該等39名外籍工人中，有16名工人居住於被宣佈為隔離區的外籍工人宿舍。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來保護身體健康的外籍工人，並且不允許該等宿舍內的所有外籍工人上班。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下工人休假資格，工人在隔離期間將繼續獲發薪水，其缺勤期間將被視為帶薪住院假。就其他23名在新加坡的外籍工人宿舍中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外籍工人而言，作為降低外籍工人宿舍密集度及支持提供必要服務的公司的措施的一部分，新加坡政府將該等23名工人轉移至備用住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名外籍工人中，(i)我們兩名外籍工人確認感染COVID-19，且目前正在社區隔離場所中康復；(ii)七名外籍工人需24小時留守於彼等居住的備用住所且尚未獲批准返工；及(iii)我們14名外籍工人已獲准返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勞工並無經歷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就受到上述措施影響的39名外籍工人而言，所有39名工人目前被派往同一客戶的三個活躍合約場地。但是，鑒於(i)部署於該等合約場地的工人須提前接受培訓以進行規定的清潔服務；及(ii)假設外籍工人的宿舍隔離期於2020年6月30日（包括該日）前不延長或改變，於如此相對短的時間內培訓及部署新工人將不符合經濟效益，本集團選擇不重新部署工人到受影響的合約場地。因此，我們估計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受影響服務合約項下的收益減少將不會超過約145,000新元。

概 要

COVID-19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之影響

對我們收益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1月31日的324份進行中服務合約的59份服務合約已暫時中止且由於新加坡政府實施控制令規例，我們於18份服務合約項下提供的服務範圍有所減少。我們預期控制令規例生效期間受影響服務合約的預期收益將合共減少約1.4百萬新元。

自2020年2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合約場地對我們清潔服務的需求下降，我們已經或已經同意與相關客戶相互終止17份服務合約。假設該等已終止的合約將不會續約，該等終止意味著於2020年1月31日後手頭服務合約的剩餘價值減少約0.6百萬新元。於我們已終止的17份服務合約中，三份服務合約包括可變收益成份。參考三份服務合約的各自最近月份的收益，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變收益虧損約為0.3百萬新元。有關我們服務合約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合約及組合—服務合約」一節。

根據董事接獲之客戶反饋，該等服務合約被雙方終止乃由於(i)旅遊、零售及與酒店相關行業的總體需求下滑，該等行業採取了削減成本的措施，例如關閉若干樓層或減少營業時間，因此我們受影響的客戶需要較少的清潔服務；及(ii)由於COVID-19的爆發，小型企業實施家庭辦公政策，因此不再需要我們在其辦公室提供清潔服務。所有服務合約均根據其條款及經客戶事先向我們發出通知後互相終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爆發COVID-19預計會對新加坡的宏觀經濟產生短期負面影響，特別是於2020年初對旅遊業及零售業之影響。鑒於公營及私營項目的整體收益預計將下降，我們預期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略微下降。

對我們成本之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爆發使清潔服務的成本有所增加，原因為客戶要求提高清潔頻率及清潔服務公司承擔為彼等現場清潔人員提供防護設備的額外成本。因此，董事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用品成本將因近期爆發COVID-19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增加若干場所的清潔次數。我們根據預先釐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清潔服務(甚至更高頻率)。就我們的部分服務合約而言，我們於大流行病爆發時根據合約責任提供增強之清潔服務。我們亦尋

概 要

求以不收取額外費用之方式協助客戶遵守國家環境局發佈的國家環境局關於COVID-19之環境清潔指南及建議，以與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清潔服務次數的增加將導致我們的清潔用品及設備使用速度加快，從而使我們必須購買更多的清潔用品及設備，其使我們的用品成本有所增加。因此，我們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用品採購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1.5%。

新加坡政府推行的堅韌團結配套、同舟共濟及堅毅向前預算案之效果

儘管我們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將略微減少以及我們用品成本將增加，我們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均會小幅增加。其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將略微減少，此乃由於預期將根據經增強僱傭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自新加坡政府接收額外政府補助以抵銷勞工成本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當地公司提供薪資補貼。誠如下文所詳述，僱傭補貼計劃於2020年3月作為堅韌團結配套一部分獲首次推出，並於2020年4月及2020年5月分別宣佈的同舟共濟預算及堅毅向前預算案中獲進一步增強。為符合僱傭補貼計劃資格，適用僱主須已為其當地僱員繳納中央公積金供款，且僱傭補貼計劃項下應享有的補貼數額根據新加坡政府公佈的規定薪資補貼等級釐定。僱傭補貼計劃項下之補貼款項計劃於2020年4月、2020年7月及2020年10月發放，且就2020年5月控制令規例生效期間發放額外規定款項以為公司提供現金流量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接獲僱傭補貼計劃項下補貼款項合共約4.9百萬新元。董事確認，我們已向我們的當地僱員支付必須的中央公積金供款，因此我們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接獲用於抵銷僱員福利開支的最高政府補助約為7.6百萬新元。

此外，誠如堅韌團結配套所公佈及下文所詳述，於熔斷期間，就所有適用業務而言，外籍工人徵稅被豁免且每名僱主將分別就其於2020年2月29日及2020年5月1日僱用的每名工作許可證或S準證持有人接獲兩輪外籍工人徵稅回扣750新元。為符合退稅資格，僱主須已(i)全額繳納其截至2019年12月之外籍工人徵稅；及(ii)作出線上承諾將於熔斷期間使用稅款回扣支付相關費用並向其外籍工人支付工資。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截至2019年12月止期間支付必要的外籍工人徵稅並作出所要求的線上承諾，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將自新加坡政府接獲約2.1百萬新元的外籍工人徵稅豁免及回扣。

經考慮(i)僱傭補貼計劃及外籍工人徵稅豁免及回扣作為新加坡政府於控制令規例生效期間推出的新加坡財政預算案補貼措施；(ii)享受僱傭補貼計劃及外籍工人徵稅豁免及回扣之資格於新加坡政府官網公佈且僱主毋須作出申請；(iii)本集團已全額繳納截至2019年12月至外籍工人徵稅並按要求作出線上承諾，且已接獲合共約1.2百萬新元之稅款回扣；及(iv)本集團已為所有當地僱員繳納必須的中央公積金供款，因此合資格享受僱傭補貼計劃項下之補貼款項，且已接獲於2020年4月及2020年5月發放之僱傭補貼計劃補貼款項合共約4.9百萬新元，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意見，即本集團極大可能自新加坡政府接獲約2.1百萬新元之外籍工人徵稅豁免及回扣以及至多約7.6百萬新元之政府補助，該補助可用於抵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

概 要

倘本集團並無接獲上文所述之預期補助及回扣，則我們無法將該等補助及回扣用以抵銷本年度將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且我們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均會減少並錄得淨虧損。

對我們未來前景之影響

基於董事之行業經驗及彼等對整體市場情緒之意見，我們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投標之服務合約數目將普遍減少，乃由於客戶將於COVID-19疫情期間尋求削減成本及減少運營開支。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積極實施我們的投標策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遞交173份、194份及346份標書。然而，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新項目遞交50份報價或標書，而我們於2019年同期遞交154份報價或標書。鑒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考慮到新加坡爆發COVID-19及實施控制令規例，我們估計我們於2020年5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滿足我們於最壞情況下未來逾12個月所需必要成本（每月現金消耗率為0.6百萬新元）。於最壞情況下，倘我們的現場員工疑似或確認已感染COVID-19，則我們可能必須暫停我們於若干或所有合約場地之運營，其可能要求我們隔離我們受感染員工，對工作場所、合約場地及設施進行消毒，並重新分配人力以部署額外員工至受影響之合約場地。我們對最壞情況之主要假設包括：(i)由於暫停業務，我們自2020年6月起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ii)我們將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與工人終止現有僱傭合約，及不會收取任何政府補貼；(iii)我們將於到期時支付於2020年4月30日之未償還應付款項約6.9百萬新元；(iv)我們於2020年4月30日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16.0百萬新元於到期後90日後收到；(v)我們將產生最低經營及行政開支以維持我們最低水平的營運；(vi)於該等最壞情況下，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延遲；(vii)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來自銀行或控股股東的外部或內部融資；及(viii)於最壞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

上述情況僅出於解釋說明目的。董事認為倘控制令規例實施時間不會進一步延長且新加坡政府所宣佈的逐步恢復經濟及社會活動已按計劃實施，則出現最壞情況之可能性微乎其微，但將取決於後續發展，如進一步延長CTMA項下之控制令規例以管理新加坡COVID-19疫情發展。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之實際影響亦可能超出董事控制以及我們的預期及評估。倘新加坡COVID-19疫情持續較長時間，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如此，鑒於我們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並且作為環境服務行業之領先清潔服務供應商之一，董事將採取審慎舉措以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連續性，儘管健康及金融危機持續存在。我們亦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將因不可預見情況而遭受的任何相關事件之影響降至最低，並與客戶達成雙方協議，實施上述業務應急計

概 要

劃。此外，董事相信，我們的清潔服務仍為向我們的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提供的核心服務，尤其是於傳染病廣泛爆發期間，且董事確認，我們將能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現有服務合約項下之所有義務。此外，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載詳情外，董事確認，目前無意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因新加坡爆發COVID-19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重大影響或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以外，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應急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業務應急計劃以幫助我們管理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影響並減少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任何項目中斷及／或取消或供應鏈中斷的可能性，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要求我們的現場清潔人員穿戴個人防護設備(如口罩及手套)，且我們將為員工及工人監測個人防護設備的儲備；
- 我們將評估我們的現有服務合約及合約場地，該等場地可能要求更高頻率的清潔及／或提供更多清潔設備(如洗手液)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與彼等因COVID-19而增多的清潔需求相匹配；及
- 我們的清潔用品及設備通常來自現有的供應商名單，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倘我們面臨任何供應商的用品短缺或延遲，我們將依賴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名單來彌補清潔用品及設備的任何短缺。

我們持續密切監測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現有合約的影響，且我們將修改業務應急計劃從而滿足客戶及僱員的需求(如必要)。

本集團亦採取控制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僱員、工人及客戶免受傳染病爆發之侵害，其與人力部發佈的關於新加坡工作場所擬採用的最佳做法的建議相符。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一節。

COVID-19對我們行業之預期影響

於2020年3月26日，根據2020年追加預算案(亦稱為「堅韌團結配套」)，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宣佈，鑒於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之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劇，新加坡2020年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增長介乎-4.0%至-1.0%。此外，如上文所述，新加坡國會

概 要

已於2020年4月7日通過了CTMA及控制令規例，以執行及實施於熔斷期間生效的熔斷措施，且控制令規例其後獲進一步修訂以實施第一階段措施從而促進從熔斷期間向第一階段過渡。

假設按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規定的分階段方式逐步放寬相關生效的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活動恢復，且並無作出進一步控制令，董事認為(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其中包括下列原因：

- (i) 正如部級2020年追加預算案聲明所述，新加坡若干經濟部門受到之影響較其他部門嚴重。該等部門更傾向於面向消費者，例如航空、旅遊、食品服務及零售貿易，並且由於旅遊業下滑及外部需求減少而更容易受到影響。我們作為環境服務供應商之業務不屬於上述部門之範圍，並且本質上亦不面向消費者。儘管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因此受到間接影響，但我們服務於眾多部門之客戶，主要包括私營公司、新加坡政府機構及市政理事會，該等客戶不屬於上述部門範圍以及其甚至於COVID-19爆發時仍要求我們提供清潔服務。
- (ii) 正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COVID-19之爆發不太可能對新加坡之經濟狀況產生長期影響以及不會對新加坡清潔服務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常尋求專業清潔服務之趨勢仍在上升，並且房地產供應持續增加，其將引發需求進一步增長。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04份進行中服務合約，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收益約為35.7百萬新元以及其有助於我們後續業務之連續性。
- (iv) 此外，針對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濟前景不佳，堅韌團結配套推出了價值超過480億新元的措施，其中包括若干新措施及／或經強化舉措以幫助當地業務保持穩健並應對COVID-19疫情。該等措施專注於挽留僱員及增加現金流量，包括(a)僱傭補貼計劃，新加坡政府將於直至2020年末9個月內就首4,600新元的月薪共同出資25%；(b)加薪補貼計劃，引入額外補貼並自2020年9月提前至2020年6月底；(c)加強版物業稅回扣，其可向合資格商業物業提供最高100%之物業稅回扣；以及(d)將企業之所得稅付款延期三個月。我們期望利用該等措施以減緩或最小化或抵銷COVID-19對我們業務之影響(如有)。
- (v) 於2020年4月6日，於控制令規例生效同時，新加坡政府宣佈「同舟共濟預算案」為於臨時期間之家庭及企業提供更多支持，以挽救就業及保護生計。同舟共濟預算案之措施包括(a)於4月的加強版僱傭補貼計劃，將4月的每位當地僱員的薪資補貼提高至月薪首4,600新元的月薪總額的75%；及(b)減少挽留外籍工人的費用，免除於4月應繳的每月外籍工人徵稅以及持有工作許可證或S準證的每名外籍工人可獲取750新元的外籍工人徵稅回扣。

概 要

- (vi) 由於熔斷期間延長至2020年6月1日(包括該日)，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4月21日進一步宣佈熔斷延長期間的持續支援將透過堅韌團結配套及同舟共濟預算案項下措施提供，其包括(a)就每月總薪資首4,600新元之75%薪資補貼延長一個月(即2020年5月)；(b)將僱傭補貼計劃補貼人員擴展至同時身為企業合資格股東及董事之僱員；及(c)延長每月外籍工人徵稅豁免及外籍工人徵稅回扣一個月。
- (vii) 於2020年5月26日，鑒於COVID-19疫情於新加坡之發展，新加坡政府宣佈「堅毅向前預算案」作為下一階段之支持。推出之堅毅向前預算案(其中包括)進一步增強僱傭補貼計劃，包括(a)延長僱傭補貼計劃以涵蓋所有公司一個月以上的薪資，(b)繼續為緊隨熔斷期間後無法恢復經營之公司提供75%之薪資補貼；及(c)增加就受新加坡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之若干部門之薪資補貼

鑒於前述及現時可得現金結餘及未動用融資，儘管預期新加坡2020年國內生產總值會有略微負增長及實施控制令規例，董事認為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本集團擁有足夠的運營資本。我們能夠利用新加坡政府推出的措施，以最大限度減輕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我們亦一直評估環境服務行業前景，以確保業務運營之可持續性及連續性，且我們將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以確保本集團來年繼續取得成功。